

安阳师范学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带
宽接入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39

采 购 人：安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3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须知	- 5 -
一、说明	- 11 -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	- 13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 14 -
四、评审	- 14 -
五、合同授予	- 1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7 -
第四章 合 同	- 1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安阳师范学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带宽接入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安阳师范学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带宽接入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邀请你公司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会议，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带宽接入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39
3. 项目预算金额：1830000 元 最高限价：1830000 元

二、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本次采购服务包含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IPv4 带宽 500M；aynu.edu.cn 域名；16 个 C 类 IPv4 地址；/48 前缀的 IPv6 地址；国际动态流量包月等。
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包段划分：1 个包段
5. 服务地点：安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三年
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结束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一采购；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8:00 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方式：领取文件提供材料：报名登记表（盖章）+支付费用截图。发送至邮箱 147192191@qq.com，邮件中需要注明需要报名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接收响应文件的邮箱地址，采购文件将以电子文件形式回复至供应商邮箱。

3. 售价：300 元

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安阳师范学院勤业楼 A515 开标室，逾期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以受理。

六、邀请发布媒介

本邀请分别发布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安阳师范学院》《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安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2. 财政部门信息：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 208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13592671856

文件购记表

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投包意向（一旦填写不准更改）	包段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已认真阅读并如实填写此表，无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在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相关采购需求、评审细则等内容。				

第二章 单一来源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安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372- 33005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56058512 \19
3	采购程序	1. 组织专家论证 2. 指定媒体公示进行单一来源公示 3. 制定单一来源协商采购文件 4. 本次采购邀请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5. 成立协商小组 6. 协商 7. 确定响应人 8.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4	采购预算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5	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6	资格条件	见邀请函
7	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	<p>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p> <p>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p> <p>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p> <p>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p>

		<p>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p>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p> <p>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p> <p>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p> <p>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p> <p>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p>
8	拖欠农民工工资	<p>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3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p>

		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 政府采购、招投标 、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9	联合体	不允许。
10	时间及要求	领取协商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见邀请函
		提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邀请函
		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见邀请函
11	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协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协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45个日历天。
13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14	响应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p>1. 响应性文件份数：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加密电子版壹份（按下述要求制作提交）；</p> <p>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告；供应商规范制作响应文件，为保护供应商的利益，各项证明文件（包括彩页）均应装订在其响应文件中，同时要求响应文件，编制封面、目录、页码，用胶装（为永久性不可拆分）装订成册。</p> <p>1.2. 加密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包含各类印章、签章、签名等。</p> <p>1.2.1 电子版提交时间及方式：响应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包含所有签字及盖章）的响应文件生成 PDF 文件，命名规则：“采购编号+响应人名称”，该 PDF 文件不加密，使用专业软件工具进行压缩加密，压缩格式为*.zip 或*.rar，压缩包命名规则：“采购编号+响应人名称”；压缩包密码设置要求：强密码（建议采用不少于八位字符且同时包含大写、小写字母、数字和符号），以压缩包形式发送文件。</p> <p>1.2.2 电子版发送要求：压缩后发送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指定邮箱（147192191@QQ.com），发送成功后，响应人请自行下载并检查压缩文件能否正常解压，如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人多次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以最后一次到达指定邮箱的为准。响应人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邮箱所列明的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要求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2.3 电子版解密时间：各供应商应在公告中所述截止时间之后 30 分钟内，将解压密码发送（147192191@QQ.com），未按要求发送密码的，对其按响应文件不完处理。																				
15	协商总价	<p>1.依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报出协商总价。</p> <p>1.1 供应商提供的总价应为服务期限内总价价格，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包括在合同承包期内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协商总价中。</p> <p>1.2 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协商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协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p> <p>2.报价方式：本次采购活动采用人民币含税价报价方式报价。</p>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无效：</p>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或诚信承诺函内容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 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7) 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扶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p>																				
18	成交服务费	<p>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照下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向成交人（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含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827 1382 2051"> <thead> <tr> <th>费率/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table border="1">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p> <p>3.交纳账户信息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1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2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提供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协商总价中。																								
23	付款方式	<p>1. 支付周期：半年付 2. 付款时间：预付费，支付周期开始前 15 日。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 验收报告。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 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的专用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 响应文件电子版。</p> <p>注：成交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p> <p>4.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24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2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	对成交人要求	1.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27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本须知内容如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以本须知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1.3 参与此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说明。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2 “单一供应商”系指接受单一来源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2.3 “采购单位”为需要购买次本单一来源采购所列服务的用户。

2.4 “服务”系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采购标的物的服务、技术帮助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单一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单一来源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单一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单一来源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0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

2.11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2 备查：指协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印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协商小组评审时或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查验该证书证件原件时，协商供应商应在协商现场及时提供该证书、证件的原件等候协商小组会查验作出的行为。注：“备查”不等于“必须查验”，是否对备查内容进行查验，由协商小组决定。

2.13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协商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5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注：如单一来源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其均视为无效投。

2.17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18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19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采购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指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做评审依据。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响应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合格的服务

3.1 相关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2 须是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3.3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标的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4. 单一来源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单一来源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单一来源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6.1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申请及声明（格式）

6.2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

6.3 标的物总价应包括运输、相关税金、培训、安装、调试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将不予接受。

6.4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质

6.5 单一来源供应商承诺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之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制作及提交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

四、评审

9. 协商小组: 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一) 资格审查

10. 在初审阶段, 初审不合格的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协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单一谈判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 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自行承诺)。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自行承诺)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	分别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附 4 个查询结果截图;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中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3. 在 “ 中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 “, 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	--	--

(二) 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协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单一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有效授权委托书。
2	备选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3	单一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4	单一响应范围	满足采购需求和数量内容
5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述期限
6	服务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述实施地点
7	质保质量要求	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述质量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采购文件中所述有效期限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在符合性评审阶段, 协商小组还需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三) 复审

1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复审阶段。协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单独进行评审及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双方可以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 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单一来源的供应商;

14. 报价过程: 原则上每位潜在单一来源供应商有多次报价机会, 具体次数由协商小组确认。

15. 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协商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多次谈判后能够接受其报价及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则授予该供应商为该标段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反之, 则拒绝该供应商作为该标段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对此标段建议做废标处理。

五、合同授予

16. 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服务包含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IPv4 带宽 500M；aynu.edu.cn 域名；16 个 C 类 IPv4 地址；/48 前缀的 IPv6 地址；国际动态流量包月等。

第四章 合 同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成交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2	0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_____】上联至【CERNET 节点_____】网络中心：

(1) 国内带宽包月【_____M】；

(2) 国际流量按照_____方式收取。（A、计量_____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 M；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_____M】 D、其他_____）

(3) IP 地址【_____个（_____C）】，其中，优惠 IP_____个，优惠价格为_____元/个，非优惠价格_____元/个。

(4) 上联端口：_____M。

二、服务开始时间

1. 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 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

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 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 国内____M 带宽费用：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元/月）。

(2) 国际费用_____：

A、 计量方式_____元/Mbyte。

B、 国际预约带宽____M， 费用：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元/月）。

C、 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____M。

D、 其他：_____

(3) IP 地址使用费用：_____C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元/月）。

(4) 域名资源占用费：_____元/年。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元/月）。

合同总费用：_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其中不含税费用¥____，增值税费用为¥_____元。

2. 支付周期：_____

3. 付款时间：预付费，支付周期开始前 15 日。

四、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__，自 20__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__年__月__日终止。

第二条、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 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 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 CERNET 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资费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12）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9)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 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对甲方逾期未缴纳的接入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欠费总额 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和滞纳金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 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 3 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其他规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二份。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

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

析服务，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人（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协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响应文件

公司名称（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单一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单一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单一）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单一）文件之日起或采购（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 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 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3) 无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谈判资格被取消的情况；
- (5) 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独立方式参与，未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十一、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二、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协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打印或扫描件。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活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属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注：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2.4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

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 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至少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 附 4 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 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 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单一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标的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我公司承诺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以开启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5 日历天。
- 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与本申报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申报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书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后附

××××××××公司(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说明：如果由授权代表参与协商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
提供下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_____原因不能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号标段_____（填写具体标段号）的协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标编号及包号）的协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协商采购文件、协商过程及协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人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协商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授权协商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本人社保缴纳证明。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3.单一来源采购首次总报价单

项目名称：

此处填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服务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最终协商总价中。

2. 如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段的，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4.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此处填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首次总报价(大写):				¥:	

注：1.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合同承包期内需要的开发、设计、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供应商参与两个或多个标段时，此表按标段分别填写（即：一标段一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段： _____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业绩（附明细表）				如有
4	其它				
5				

注、如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标段一表制作。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项目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及包段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2				
3				
.....				

注：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3. 如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段的，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

3.承诺及方案（格式）

至：_____（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

一、售后（突发应急）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或技术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